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深感悲痛地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胡永權先生*B.B.S.*(「胡先生」)於2025年2月17日辭世。

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盡職盡責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維護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了重大貢獻。董事會對胡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最崇高的敬意，並向其家人致以深切的慰問。

繼胡先生辭世後，董事人數由7人減至6人，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的規則：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 (ii)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要求的最低人數；及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規定及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要求。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的空缺，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按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於2025年2月17日後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